《平桥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树牢“项目为王”理念，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投入，推动争资跑项工作扎实开展，规范我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提高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使用成效，保障政府投资项目顺利推进，特制定《平桥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信平政文〔2024〕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在项目启动前做好一系列准备工作，主要确保项目申报能够获得上级部门审批，项目审批后能按时开工实施。项目前期工作主要包括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土地测绘、环境影响评价等。加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有利于提升项目前期各项手续办理进度，提高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使用成效，保障政府投资项目顺利推进。

二、起草过程

（一）起草依据

制定依据：管理办法主要依据《河南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预算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同时汲取其他县区先进经验，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起草过程

　　本《管理办法》涉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各职能部门明确了各自职责，办法起草后征求意见稿发送区相关部门充分征求意见修订后拟定。

　　三、主要内容

　　1、前期工作经费使用范围

前期工作经费是指从区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的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专项经费，适用于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专项债项目、中央和省级其他专项资金投资项目、国债项目的前期工作支出。

2、前期工作经费安排及标准

项目的前期谋划申报采取发改、财政、第三方机构及相关部门的“2+1+N”的工作机制。区政府设立前期工作经费，由区财政一次性安排2000万元注入资金池，区财政局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按照每年争资跑项到位的资金的1%预提，注入资金池，保障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充足。

3、前期经费审核及拨付

前期工作经费审核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平桥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请表》，由区发改委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区发改委拟定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付方案后报分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区长审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付方案经区政府审批通过后，由区财政局按照领导签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当前，国家对于项目审批的政策是“资金不再切块、而是以项目质量作为审批依据”,为加强我区包装的中央预算内项目、专项债、国债等项目的要素保障，提高项目的通过率，结合其他县区的先进做法，现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予以审议，建议研究通过后，按照该管理办法执行。

起草单位：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